**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加强我院诉源治理工作，进一步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办法》及龙岗区委平安龙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诉源治理的工作部署，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二、健全诉源治理工作平台**

 **2.健全诉调对接中心诉源治理服务平台。**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要加强全院诉源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院本部业务庭、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共同推进我院诉源治理工作的开展；要坚持诉调对接中心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体化运作”，加强与区司法局协作联动，提高诉源治理服务水平；要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将诉源治理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心、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等平台作用，会同街道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参与重点信访维稳案件处置，指导区各相关部门、街道和各级调解组织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无讼社区”“无讼园区（小区、市场）”创建工作。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做好与区委、区政府及调解组织的多元解纷工作对接，院本部业务庭做好与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对接，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做好与辖区街道党组织、政法单位、社区、自治组织的对接。

 **3.健全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诉源治理运作平台。**

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身处基层、靠近诉源，是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桥头堡。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要与街道综合治理办、司法所、劳动站、社区等部门联动，指导好辖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法官和诉源治理司法辅助人员的作用，利用“深圳移动微法院”“平安码上办”等平台，做好重大案件介入调解、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要指导“无讼社区”“无讼园区”创建，开展社区巡回审判、社区普法，对辖区矛盾纠纷化解力量组织培训。人民法庭所管辖的街道没有设置工作站的，人民法庭（大鹏法庭除外）应指定一名法官专门负责该街道的诉源治理工作，该法官的分案和考核参照工作站的法官管理。

 **4.健全创建“无讼社区”“无讼园区（小区、市场）”工作平台。**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要积极参与街道主导的“无讼社区”“无讼园区（小区、市场）”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全区“无讼社区”全覆盖。建立“一社区一法官一助理（助理优先安排司法局派驻司法辅助人员）”三个一工作机制，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法官和一名助理挂点联系，通过线上沟通、社区走访等方式，为社区提供纠纷化解指导、司法确认、法律业务培训、法治宣传等多元化司法服务，将纠纷化解在萌芽。

 **三、规范诉源治理运行机制**

  **5.指导调解机制。**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指定法官和助理，对口与辖区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社区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组建相应工作群组。通过法官亲自调解、法官指导调解员调解和法官定期组织培训等模式，建立法官常态化指导调解机制，指导各街道和社区调解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司法确认机制。**完善司法确认机制，加强对司法确认工作的指导，加强业务培训，提供工作模板，为司法确认创造便利条件。对于经街道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由对口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负责审查确认；对于经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由立案庭和对口业务庭负责审查确认。

 **7.突发事件和重大纠纷介入调解机制。**各业务庭应加强对辖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指导，根据区、街道有关部门的需求，可以提前介入重大纠纷的调处，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8.矛盾纠纷双向移交机制。**加强法院调解和人民调解的工作联动，立案庭对当事人已提交材料但尚未立案的民商事案件进行分析预判，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的涉众型案件、存在信访隐患及其它适宜由街道（或社区）调解的案件（如家庭、邻里、物业纠纷等），可及时移交街道，由街道依托诉源治理平台组织调处。各业务庭在审理民商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信访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可协调政法委、相关街道、部门协同处理。街道、部门对多方面调解无果的案件，可引导当事人起诉。

  **9.与行业协会合作机制。**各业务庭应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商会）沟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诉源治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优势，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协调自律功能。通过“行政监管+行业协会”模式，多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的矛盾纠纷。

**10.全流程诉源治理机制。**织密诉源治理网络，把诉源治理贯穿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诉前、诉中、判后、执行等全部工作环节中，形成全口径、全流程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加强诉前调解，提高诉中、判后调解，推进执行调解。各业务庭是判后调解的责任和实施部门，要切实抓好判后调解工作，提高判后调解成功率。判后调解法官由原审法官担任，负责指导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及相关的上诉、答疑、息诉等事务。执行局根据中院要求落实好执行立案前督促履行及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在执行前、执行后的实质化解。

 **11.类案诉源治理示范机制。**结合专业化审判工作机制改革，以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类案诉源治理新模式。通过定期收集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建立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库。加大调解员对典型案例的学习，通过案例学习促进调解能力的提升。

**12.本部各业务庭与人民法庭结对机制。**在党建部门结对机制基础上，形成院本部业务庭与人民法庭之间结对、点对点业务指导，推进庭室间诉源治理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专业审判经验互鉴，凝聚各自优势力量，实现诉源治理共建共赢的新局面。本部业务庭要参与人民法庭指导的“无讼社区”创建工作，共同提高诉源治理水平。

 **13.诉源治理宣传机制。**及时总结归纳诉源治理的成果，发现诉源治理工作中的好点子、好办法，提炼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与党委政府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诉源治理的深入发展。同时，引导人民群众转变思想观念，优先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矛盾，化纠纷在萌芽，打造龙岗诉源治理品牌。

 **四、强化诉源治理保障**

 **14.优化诉源治理考核机制，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根据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实行办案指标动态调整，政治部、审管办应综合考虑执法办案、指导调解、诉源治理等因素，适当增加诉源治理、诉前、诉中、判后调解等考核权重，重点考核“化解矛盾”质效，切实提高法官和助理开展诉源治理的积极性。

**15.壮大调解队伍，提升调解队伍纠纷化解能力。**本院调解员主要由司法局派驻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派驻人民法庭司法辅助人员及特邀调解员组成。在充分利用现有调解人员的基础上，应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队伍的发展，推动业务指导工作日常化和制度化，构建“1名法官+N名调解员”组合，推行法官带班调解、调解员跟班作业、法官提供培训咨询的工作模式。同时，法官定期对街道社区调解员、各类调解组织、行业调解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提高诉源治理运行质效。健全调解组织、调解员管理机制，加强调解员入册、培训、考核、奖惩、退出管理，提高调解队伍整体素质。优化特邀调解组织和审判业务部门联动调解机制，实现类型纠纷专业化调处。在诉调对接中心挂牌成立金牌调解员个人工作室，充分发挥优秀调解员的示范作用。

 **16.科技赋能，提高诉源治理信息化水平。**协调中院开发诉源治理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分析系统，提高诉源治理的信息化水平。依托在线司法确认云法庭，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的在线无缝对接，实现全区在线司法确认全覆盖。协调区委政法委、区政数局，努力实现特定区域诉讼案件增量数据的实时更新、实时调取，为考核万人成讼率提供参考。

 **17.加强司法局派驻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司法辅助人员管理。**该类司法辅助人员主要负责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应统筹安排司法辅助人员开展诉源治理及诉前、诉中、判后调解工作，并做好绩效考核。

 **18.民商事案件评估鉴定前置。**为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办案质效，立案庭应全面推进民商事案件评估鉴定前置工作。诉前调解阶段当事人申请评估鉴定的，可以委托评估鉴定；需要鉴定且调解不成的案件，应在诉前调解阶段完成评估鉴定。调解员可根据评估鉴定结果进行二次调解。

**19.加强工作保障。**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为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积极参与诉源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立案庭、人民法庭协调区委政法委、街道保障驻街道工作站日常运作经费，进一步完善法院工作站信息、安保等软硬件设施，保障简易民商事审理、调解、档案管理、文书处理、会见当事人等基本工作需要，为诉源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高效、安全、便利工作条件。

 本意见自2022年8月18日起实施，之前有关诉源治理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